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14:0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5 人，代表股份 278,377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1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1 人，代表股份 14,512,4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96%。

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3,865,088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211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53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251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628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032%。

6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强律师、吴尤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钱益群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70,091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数：6,342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5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强律师、吴尤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